中華民國耳鼻喉科醫學會雜誌投稿簡則

（民國86年1月12日修正）

1. 凡本會會員，有關耳鼻喉科醫學之研究著作、病例報告、綜說或其他報告，未曾刊載於國內外其他刊物者均爲本刊徵稿之對象。
2. 來稿不拘中文或英文，文稿須用A4紙打字，行與行間空兩行。中文稿後附英文摘要譯文，以400字爲限；英文稿後附中文摘要譯文，以500字爲限。中文稿中夾註之英文除專有名詞外，一律小寫。
3. 文稿按性質分爲原著、病例報告及綜說等三種。
   原著應依：摘要、引言、材料與方法、結果、討論、參考文獻、摘要譯文之順序。
   病例報告應依：摘要、引言、病例、討論、參考文獻、摘要譯文之順序。
   綜說：無固定格式，但必須列出摘要、參考文獻及摘要譯文。
4. 文稿首頁包括題目及英文40個字母以內之簡短題目(running title)，每一著者之中英文全名、服務單位、負責聯絡之著者姓名、通訊處及聯絡電話。
5. 本文前之摘要，中文以500字爲限，英文以400字爲限。
   原著中文及英文摘要需依：背景(Background)、方法(Methods)、結果(Results)、結論(Conclusions)分段撰寫。
   摘要後需附關鍵語(key words)，至多5句，先列英文，括弧內後列中文。
   例：head-shaking nystagmus, dizziness, sudden deafness(搖頭眼振、頭暈、突發性耳聾)
6. 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書寫；度量衡量單位，使用國際單位系統符號，如cm, mm, μm, l, dl, ml, kg, g, mg, μg, kcal, 37℃等。
   非屬標準縮寫時，應先寫出全文，再括弧加註簡寫，如：nasopharyngeal carcinoma (NPC)，然後才使用於後出之正文中。
7. 參考文獻按文中引用先後順序，以阿拉伯數字加括弧，夾註標於文中引用處之行內；引用文獻若只1篇，則註(1)，若引多篇，則相連號數以連號連之，如(1, 3-5)。
   引用文獻若提及作者，號數註在作者姓氏之後，註法如下：
   單一作者：A(1)
   兩名作者：A及B(2)，英文稿用A and B(2)。
   多名作者：A等(3)，英文稿用A et al (3)。
   參考文獻書寫方式請參照Index Medicus，或杜詩綿教授的「醫學論文之撰寫」(中耳醫誌 1980; 15: 8-18)。
   範例如下：
   (1) 雜誌—著者姓(全)名(縮)：題目。雜誌名 年份；卷：起迄頁數。著者6人(含)以下，所有著者全列；著者7人以上，則列出前3人，後面加"et al"或"等"表示之。
   例1：Huang TS, Lin CC: Surgical treatment of chronic otitis media and Meniere's syndrome. Laryngoscope 1991; 101: 900-904.
   例2：Hsu MM, Ko JY, Chang YL: Elevated levels of soluble interleukin 2 receptor and tumor necrosis factor in nasopharyngeal carcinoma. Arch Otolaryngol Head Neck Surg 1991; 117: 1257-1259.

例3：Grontved A, Jorgensen K, Petersen SV: Results of uvulopalatopharyngoplasty in snoring. Acta Otolaryngol (Stockh) 1992; Suppl 492: 11-14.

例4：朱本元，張學逸，張　斌等：喉癌之治療—台北榮總十年之病例分析。中耳醫誌 1994; 29: 376-382。

(2) 單行本—著者姓名：題目。書名，版。發行地，出版社，年份，卷，起迄頁數。

例1：Bluestone CD: Intratemporal complications and sequelae of otitis media. Pediatric Otolaryngology, 2nd ed. Philadelphia, WB Saunders Co, 1990, pp 487-536.

例2：Stammberger H: Nasal polyposis. Functional Endoscopic Sinus Surgery, Philadelphia, B.C. Decker, 1991, pp 216-226.

(3) 數名著者或另有編輯者之單行本—著者姓名：題目。編輯者姓名：書名，版。發行地，出版社，年份，卷，起迄頁數。

例1：Baloh RW, Honrubia V: Physiology of the vestibular system. In Cummings CW, Harker LA: Otolaryngology Head and Neck Surgery, 2nd ed. St Louis, Mosby, 1993, Vol 4, pp 2604-2642.

例2：Kennedy DW, Zinreich SJ: Endoscopic sinus surgery. In Paparella MM, Shumrick DA, Gluckman JL, Meyerhoff WF: Otolaryngology, 3rd ed. Philadelphia, WB Saunders Co, 1991, Vol 3, pp 1861-1872.

8. 圖(figures, illustrations)：如係照片必須清晰〔光面(5×7吋)〕，背面以軟鉛筆註明順序，並以箭頭指出朝上之方向，照片之說明，應以另紙繕打。手繪圖應力求簡明，用黑墨畫於半透明之繪圖紙上。所附圖片，如需以彩色印刷，其製版印刷費由著者自行負擔。

表(tables)：每一表格分開另紙繕打。縱線請設法避免，橫線也儘量少用。

文內表格或圖片，若有引用或譯自國內外雜誌、書本者，必須已徵得原刊登雜誌或作者之許可，著者願負完全之責任。

9. 每篇包括圖片、表格等在內，原著和綜說不超過5頁，病例報告不超過4頁，超出頁數之印刷費由著者自行負擔。

10. 來稿包括圖表，一式兩份，照片須用原圖。另請附「申請投稿聲明書」及「英文修改潤飾證明書」。

11. 所有稿件，本會有權予以修改，如不適合本會主旨，或內容及撰寫方式不合要求，本會有權予以退稿。來稿一經刊載，版權屬本會所有，未經書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載。

12. 校對由著者負責初二校，校對時請避免在原稿中追加字句或大幅修改。

13. 來稿如經採用，每篇贈抽印本30冊，以表酬謝。如需額外抽印本，請在初校時言明，並酌收工本費。

14. 惠稿請寄：台北市北投區112石牌路二段201號「中華民國耳鼻喉科醫學會　編輯委員會」收。

中華民國耳鼻喉科醫學會雜誌申請投稿聲明書

一、本人（等）擬以下述題目，申請投稿於中華民國耳鼻喉科醫學會雜誌。
題目：

二、本篇過去未曾發表於其他雜誌，且同意在貴誌接受審查期間及接受刊登後，不投至其他雜誌。
三、本篇列名之著者皆實際參與研究及撰述，並能擔負修改、校對與審查者討論之工作；投稿前所有簽名著者均仔細過目並同意論文之內容及結論。
四、本篇論文已參閱投稿簡則及參考文獻例撰述，並謹慎核對無誤後投寄。

特此聲明

所有著者（依著者順序簽章）附所屬單位

第一著者或負責聯絡人之姓名：_____ 會員號碼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

電　　話：_____ 傳　眞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英文修改潤飾證明書

請按實際情況勾選及請修改者親自簽名。

☐ 著者自己書寫，簽名：_____

☐ 資深主治醫師之共同著者修改，簽名：_____

☐ 邀請英文程度佳者修改，簽名：_____

現職：_____